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授予在卫生健康系统作出突出贡献、创造出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中青年专业人才。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按照公开、公平、公证、择优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以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为选拔依据。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一）选拔对象必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遵纪守法，学风和医风正派，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改革、进取、创新、奉献精神。

（二）选拔对象为在卫生健康系统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

科研及中医等领域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选拔对象一般应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一般应具有研究员、教授、主任医师或同等职称，年龄在 55 周岁（含 55 岁）以下，即为 1964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获得国家级奖励项目，并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两名主要完成者，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者；获奖等级略低者，需多次获奖。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公共卫生领域成绩突出，社会影响大，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在全科医学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重大成果，得到国内同行公认。

3.在医药卫生方面，技术或成果填补了省级以上本专业空白，并得到推广，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4.在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能根据国家医药卫生改革政策，首创或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有重大改革和创新，经实践检验，能够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及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在该领域的实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国内

同行公认。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三、推荐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各单位对推荐的申报人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征求意见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对符合标准条件的申报人经县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州卫生健康委。报送的申报人材料，特别是对申报人成就、贡献的介绍和评价，必须依据充分，如实评价。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人进行审核。

（三）州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市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进行初选，组织专家评议，将符合标准条件的申报人排序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各单位要注重从卫生健康系统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

（二）州卫生健康委完成推荐选拔工作后，将通知各县市各单位组织申报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21wecan.com>），使用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申报系统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国家卫生健康突出中青年专家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国家卫生健康突出中青年专家推荐表》（附件 2，以下简称推荐表）。纸质材料经单位审核并盖章后报州卫生健康委。申报人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确认信息无误后请签署确认函。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确保报材料与在线提交材料一致。

（三）申报人在线填写现从事专业和申报专业组时，请对照《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业选拔申报学科目录》（附件2）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四）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报告一式2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专家评议、公示情况、单位审核意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申报表》《推荐表》各一式3份；附件材料2套，包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均要求提供文字材料的复印件（标明本人姓名、单位及主要贡献的有关段落）。

（五）《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表》（附件1）于2019年10月30日前报送州卫生健康委人事科。申报材料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红，电话：3389387，电子邮箱：wsjrs@163.com

附件：1.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表

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8日

